

资格后审结果公示

茂名高新区清研新材料产业园配套设施建设项目——2#、3#、4#甲类厂房及配套工程 工程总承包[项目/标段编号:JG2024-1769]项目资格审查工作已经结束,具体结果公示如下:

序号	投标申请人名称	资格审查结果(通过/不通过)	资审不通过具体原因
1	(主)广州市第三市政工程有限公司, (成)广州市城建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	通过	无
2	(主)广州市恒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, (成)宁夏工业设计院有限责任公司	通过	无
3	(主)广东省第一建筑工程有限公司, (成)广州承总设计有限公司	通过	无
4	(主)广州市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, (成)广州建筑产业开发有限公司	通过	无
5	广东金辉华集团有限公司	通过	无
6	(主)广东永和建设集团有限公司, (成)唐山市规划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	通过	无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》的规定,投标申请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该资审公示内容有异议的,应当在资格审查结果公示期间书面向招标人提出。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书面答复,作出答复前,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。投标申请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人答复仍持有异议的,应当在收到答复之日起10日内持招标人的答复、投诉书等相关资料,向项目招标投标监督部门提出书面投诉。

异议受理部门(招标人): 茂名高新发展集团有限公司

联系电话:0668-2698029

联系人: 梁先生

招标投标监督部门: 茂名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城乡建设局

联系电话: 0668-2762626

招标人名称: 茂名高新发展集团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4年5月10日

